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

民國101年10月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(測)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系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所採計之證照，僅限在校就讀期間所取得之證照(有效期間內)；入學本校前之證照不予採計。

第三條、各項證照之採計標準及抵免課程學分，請參照附表一「商品設計系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專業科目對照表」。

第四條、抵免方式：

通過抵免審查者，其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皆以 90 分計，但不得追溯至申請日前之各個學期。

一、同一證照之抵免課程學分，以抵免一個科目學分為限。

二、取得乙級證照以上者抵大學部課程為原則。

三、重補修之課程學分，適用本辦法之抵免規定。

四、證照抵免學分至多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十分之一為限。

第五條、申請及審查：

一、每一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三日內，至學生資訊網填寫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件，檢具證照(書)(正本查核)，連同申請書(一式三聯)，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表件內容未齊全者，則不予抵免。

二、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商品設計系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專業科目對照表

技術士證照 職類名稱	級別	對應專業科目名稱	備註
電腦輔助立體製圖	乙級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
電腦輔助設計製圖	乙級	圖學	
金銀珠寶飾品加工	乙級	飾品設計	
印前製程	乙級	電腦繪圖	
攝影	乙級	商品攝影	
網頁設計	乙級	網頁設計	
家具木工	乙級	家具家飾設計	
印前製程-圖文組版	乙級	印刷設計	
網版製版印刷-製版	乙級	印刷設計	